

積極參與業主大會和樓宇維修工作

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第344章)



多層大廈業主共同擁有大廈的公用部分，例如升降機、走廊、喉管等。

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第14條訂明：

法團會議可通過有關公用部分的管理或翻新、改善等的決議，而該決議對管理委員會和全部業主均具約束力。

業主的責任

管理、保養和維修大廈的公用部分



確保樓宇和公眾安全



樓宇維修工程相當複雜，涉及專業知識和技術，法團應聘請工程顧問協助進行樓宇維修工程，包括：



業主應積極參與業主大會和樓宇維修工作，特別是在籌劃工程以及聘請工程顧問的前期階段。

業主應詳細考慮工程範圍、涵蓋項目和所需費用，集思廣益，選出最合適的工程方案。



法團可參考由廉政公署編製的《樓宇維修實務指南》及其文件範本等，以制訂顧問和承辦商的招標文件和工程合約。

如懷疑維修工程過程中涉及不法行為，應立即向廉政公署和警方等執法部門舉報。

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第14條

2015年9月